



- 彩虹书系 -

成就专业的幼儿教师
CAIHONGSHUXI

给幼儿教师的法律建议

GEI YOUER JIAOSHI DE FALV JIANYI

丁亚红 王 健◎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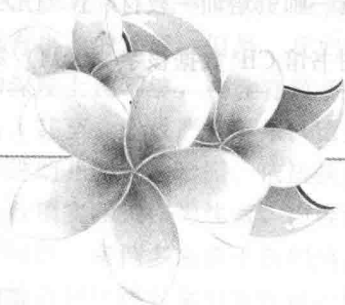


- 彩虹书系 -

成就专业的幼儿教师
CAIHONGSHUXI

给幼儿教师的法律建议

GEI YOUER JIAOSHI DE FALV JIANYI



主 编 丁亚红 王 健

编 者 (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晓东 邓 磊 田玉娟 闫 韡 杨丽萍
范小燕 赵晓文 蔡 谦 薛宛书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给幼儿教师的法律建议/丁亚红, 王健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681 - 0059 - 5

I. ①给… II. ①丁… ②王… III. ①教育法—中
国—幼教人员—师资培训—教材 IV. ①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0258 号

☐ 策划编辑: 韩 啸

☐ 责任编辑: 孟繁波 ☐ 封面设计: 宋 超

☐ 责任校对: 刘昕鑫 ☐ 责任印制: 刘兆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电话: 0431—85687213

网址: <http://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长春市利源彩印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小合台工业区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8 mm×210 mm 印张: 6.25 字数: 110 千

定价: 15.00 元



前言

幼教事业肩负中华民族的兴衰，幼儿的健康成长牵涉着千万家庭的幸福，为社会所关注。但近些年来，幼儿园涉及的法律纠纷越来越多，一系列案件引起社会高度关注。一方面是由于人们的维权意识提高了，另一方面是有关幼儿园方面的相关立法在不断完善。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政策，明确责权，保障幼儿教师的合法权益，有力地推动了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但是，我们清醒地看到，幼儿教师的法律意识在广度和深度上还不够，在教育教学中遇到一些实际法律问题时，往往不知所措，甚至会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幼儿教师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推进幼儿园依法治园、依法执教已经刻不容缓。

本书以幼儿园的各项实际工作为线索，内容涵盖了幼儿园管理和教育教学常见的法律问题。案例多来源于新闻热点事件和幼儿教师提供的真实案例，由学前教育 and 法律专家对案件进行解读并提出实用的应对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和严谨性，便于阅读、应用，进而帮助幼儿园及幼儿教师增强守法意识，提高依法维护幼儿园、幼儿教师合法权益的能力。幼儿家长在阅读中也可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本书在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丁亚红和王健的主持之下，几经研讨、调研、集思广益，最终成书，参与本书编写的还有田玉娟、王晓东、蔡谦、闫韡。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石家庄市第二实验幼儿园和石家庄市世纪星幼儿园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3月



目录

专题一 教师篇	1
一、教师权利	1
二、教师义务	8
三、教师责任	15
专题二 儿童篇	57
一、幼儿隐私权	57
二、幼儿著作权	62
三、肖像权	65
四、平等受教育权	67
五、生命健康权	69
专题三 管理篇	79
一、教师聘任管理	79
二、设施管理	89
三、幼儿园管理	102

附 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34
幼儿园管理条例	145
幼儿园工作规程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68
儿童权利公约	178



☆☆☆

专题一

教师篇

法律是国家、社会组织和公民一切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教育法律法规是规范教育行为的专门法律。作为一名幼儿园教师，不仅要有专业的幼教知识和专业的教育能力，还要有较高的法律素养，特别是要学习和了解所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这是依法执教的基础。教师不仅要传道授业解惑，更应该成为知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楷模。

一、教师权利

(一) 工资拖欠

【案例】江苏省某镇中心幼儿园是当地唯一的公办幼儿园，现有教师 32 名，在园幼儿 700 多名。从 2004 年开始，幼儿园划归镇政府管理，工资由镇政府负责。平时幼儿教师的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每月发放，而绩效工资则是每学期结束后一次性发放。

2012 年 2 月份，教师们在领取了 800 元基本工资后，就要求幼儿园发放去年下学期的绩效工资，结果一直没有领到，而且幼儿园还没有给教师们正常缴纳“五险一金”。4 月 17 日一早，20 多位教师停止上课，700 多名幼儿被家长接回了家。

(《现代快报》 2012-04-19)

◆专家解读

这是一起因拖欠幼儿教师工资、侵犯幼儿教师合法权益的事件。

拖欠教师工资是指未按时、足额支付教师的工资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职务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各种政府补贴等。我国《教师法》规定，教师有获取工资报酬的权利。本案中的教师只在2月份领取了800元基本工资，到了4月份还没有领到去年下学期的绩效工资，镇政府拖欠教师工资的行为直接造成了20多位教师因此罢课，700名幼儿被家长接回家的后果，不仅违反了《教师法》，侵犯了教师的合法权益，还严重影响了教师队伍的稳定和保育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因此，应当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该镇政府限期改正。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分别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七）社会保险”。可见，只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就应该按规定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本案中的幼儿园没有按规定给教师们正常缴纳“五险一金”，已经违反了法律，应该尽快为教师们补足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如果幼儿园仍不履行为教师购买保险的法定义务，教师们就可以到当地的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提请教师劳动仲裁。

◆法律建议

这是一起由绩效工资未能按时发放引起的事件。教师们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采取了罢课的方式。针对案例中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幼儿园应该按相关文件规定，为教师缴纳“五险一金”。

在我国，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作为幼儿教师也不例外。以前我们更多地强调教师的义务，却经常忽略教师的权利，造成教师很多基本的权利长期得不到保障，甚至人为地践踏。《教师法》第七条第四款规定，教师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第二十五条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



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第五十一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教师法》在《劳动法》的基础上做了更具体、更详细的规定。设立规定的原因一是根据教育机构的特点，即每年都有寒暑假，放假时间较长；二是根据社会现状，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发展中国家，各地的经济发展不平衡，教师工资被拖欠、克扣的情况常有发生，教师的报酬权经常遭到侵犯。《教师法》的具体规定，为保障教师的这一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

学前教育目前还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但同样是学校教学的一部分，是终身教育的起始阶段，对幼儿的发展起着奠基的作用。幼儿教师的获酬权同样应得到保护，否则难以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目前幼儿教师队伍流失率很高，与基层幼儿教师待遇偏低而且得不到保障有关。

第二，对绩效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的原因，幼儿园方面应该用合理的方式给教师们作合理的解释，并尽快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发放。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幼儿园应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或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教师法》第七条第五款规定，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幼儿园的教育工作主要依靠教师去完成，因此充分发挥教师的积极性，调动教师集体的智慧，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共同策划幼儿园的管理和发展，对幼儿园的发展会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参与幼儿园日常事务的管理也是幼儿教师的一项基本权利。幼儿园不能按时、及时发放幼儿教师的绩效工资和上缴“五险一金”，应当及时用合理的方式对职工代表作出解释，求得全体教师的理解，而不是隐瞒不报、推诿搪塞，最终导致不良事件的发生。事件的发生也会对幼儿的身心健康成长间接造成影响。

（二）孕产期奖金及福利待遇不公

【案例】

2002年11月底，某市幼儿园老师姜某与徐某向所在幼儿园提出按合同规定享受孕妇有关福利，没想到园方竟提出要与她们解除劳动合同。一个月后，园方在国内张贴了开除这两名怀孕教师的公告，并把开除通知送到她们手上。两人不服园方这一决定，向有关部门反映，希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却屡屡遭拒，无奈之下，只好于2003年4月起诉到市某区法院。

(<http://www.so.com/s?psid=1310bbf7b4e58b2bd1547a0b184bf23c&q>)

◆专家解读

从上述案例的表述可知：教师姜某和徐某与幼儿园是签订劳动合同的，并且合同中也签订了教师在怀孕期间应享受的有关福利；教师在主张自己正当权益时，幼儿园非但不履行合同，反而将两人开除。幼儿园首先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其次，我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依据上述法律，本案的用人单位在员工怀孕期间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显然违反了有关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另外，《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所以，两名教师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责令幼儿园继续履行合同或赔偿自己的损失。

◆法律建议

首先,幼儿教师应明确,除具有国家事业单位编制的教师外,公办或私立幼儿园、学校的聘任教师都适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其次,幼儿教师在职期间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时解决问题的依据。建议在签订合同之前阅读、学习这两部法律,从而与用人单位公平、合法地订立劳动合同。工作中,如果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就要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利益。

上面案例已经说明,作为一个社会角色,幼儿教师的角色含义应该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这种把权利与义务割裂开来理解幼儿教师的社会角色观显然是片面的,既不利于幼儿教师的自身发展,也不利于整个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学前教育改革的新时期,我们应该赋予幼儿教师新的角色内涵,实现其权利与义务的和谐统一。由于国家没有出台专门针对幼儿教师的法律条文,所以幼儿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更多参照我国《教师法》中第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相关内容。

幼儿教育是终身教育的起始阶段,对每一个个体的发展起着奠基的作用。幼儿教师获取报酬的权利也会得到保护。在国家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今天,幼教事业和幼儿教师的待遇福利问题同样会越来越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相关的制度和保障也会越来越完善起来。

(三) 教师人身安全

【案例】

2011年6月的一天,某县公安局城区分局接到报警,称该县某幼儿园女教师齐某某被一幼儿家长殴打,起因是该家长怀疑老师逼迫自己的孩子吃吐出来的饭菜。民警立即赶到案发地点,将违法行为人许某和受害人齐老师带到分局进行询问。民警对受害人了解案情后,就让齐老师先到医院进行检查治疗。经侦查,家长殴打老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公安机关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许某行政拘留。

(广东华誉律师事务所教育系统法律服务部)

◆ 专家解读

当前,国家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事业,但是在幼儿园现实工作过程中会出现许多新的问题,家园关系问题就是需要引起我们高度重视的新问题。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恶性校园暴力事件。为什么会产生如此恶劣的校园暴力事件呢?一方面,幼儿园的孩子自我保护意识缺乏,而且能力不足,教师除一般的教学工作外,还需要保护他们的生命安全及处理好与家长的关系,因此承受了很大的工作压力。另一方面,由于现在的幼儿教师和家长以“80后”为主,这是独生子女为主流的群体,他们身上或多或少存在以自我为中心的特点,甚至一些家长有一种错误认识——将孩子送入幼儿园,一旦出事,就是幼儿园和教师的责任,就会对教师进行责难,甚至以暴力行为发泄不满。现实中很多幼儿园为了避免事件闹大,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要求教师对此赔礼道歉了事,这反而助长了家长的错误认识。

保护教师合法权益,已为我国多部法律法规所确定。其中《教师法》第一条就已明确规定:“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该法第四条明确指明:“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又如《教师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对于家长殴打教师的行为,若经公安机关法医鉴定,教师所受伤害已达到轻伤或以上的,则家长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司法机关可追究其刑事责任。若对教师的伤害尚未造成轻伤,也应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家长处以行政处罚。同时,家长对教师进行殴打致伤,实际上已侵犯了教师的生命健康权,教师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要求家长给予赔偿及赔礼道歉。本案中,该家长以“怀疑老师逼迫自己的孩子吃吐出来的饭菜”为由对齐老师实施殴打,已构成人身伤害,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方面的处罚。

◆法律建议

首先,教师在日常管理孩子生活和教育教学过程中,要倾注爱心、爱意,使用爱语。一方面,教师的行为不仅是让一个孩子能感受到,还要让其他孩子也能感受到。一般来说,孩子回家会如实告诉家长每天在园里发生的情况,同班孩子也能佐证事实真相,这些情况行为家长是相信的,所以教师在工作中的行为很重要,决不能出现侮辱、虐待孩子等言行,否则将会给自己带来不利的后果。另一方面,作为幼儿教师必须清楚认识到学前阶段儿童尤其是六七岁以前的儿童又存在一个很明显的年龄发展特点,那就是想象和现实分不太清楚,所以幼儿教师要谨慎自己的言行,不要给幼儿带来错误的假象,以免家长误信幼儿的话,对自己造成不利的影响。

其次,对于家长来说要明白,幼儿园属于集体看护,幼儿在幼儿园期间偶然发生轻微磕碰也在所难免。家长应以宽容、理解的态度看待问题,理性处理事件。

作为家长应当换位思考,既要保护幼儿的合法权益不受不良教师的侵犯,又要正确看待幼儿的投诉,与幼儿教师及时沟通,理性分析幼儿对事件的陈述,了解幼儿的年龄发展特点,体谅幼儿教师工作的艰辛和繁琐。

最后,碰到类似本案中的家长,特别是面临暴力侵害时,教师最好不要与其发生正面冲突,应尽快寻求幼儿园帮助,或向当地公安部门报警求助,由公安部门介入处理。教师作为公民,是受法律平等保护的,在人身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不必忍气吞声,而应勇敢地保留好受侵害的证据,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包括向公安部门报案,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加害人的法律责任。

《教师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教师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

象”。《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幼儿园可以根据本园的实际，安排和选择教育内容与方法，但不得进行违背教育规律，有损于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孩子是祖国的花朵，是祖国的未来，保护好孩子是全社会的责任，要让孩子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中健康成长。作为幼儿园教师，保护好园内的幼儿，使其免受非法的侵害，更是责无旁贷。一方面，幼儿教师在教育活动中，对侵犯幼儿的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给予制止；另一方面，对来自家庭、社会的有害于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现象有义务进行批评和抵制。要给幼儿创造健康有益的环境，组织一些有助于幼儿健康成长的活动，抵制或阻挡来自外界社会环境的毒害。

二、教师义务

（一）禁止体罚儿童

【案例一】

乐乐在某街道中心幼儿园上大班。7月11日下午6时30分，家长刘先生到幼儿园接乐乐，在回家的路上，乐乐就一直哭着喊疼。到家后，刘先生掀开乐乐的衣服才发现孩子背上有大片淤青，当即拨打了110报警。

在妈妈和记者的鼓励下，乐乐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当天上音乐课时，毕老师在讲台上弹钢琴，一名同学抢走了乐乐的橡皮。乐乐向他要，他不给。毕老师就说乐乐上课说话，从讲台上走下来，让全班同学打她，每人10拳。班里有32个小朋友，除了两名小朋友没有打，其他小朋友每人都打了她10拳。（《齐鲁晚报》2012-08-09）

【案例二】

10月15日下午，某市幼儿园李老师在给幼儿批改数学作业，因为幼儿做错的比较多，李老师非常生气。李老师拿着本子向4名幼儿扇耳光、掐脸，致使4名幼儿不同程度受伤。家长接到孩子后发现孩子受伤，查看录像了解到受伤的原因后非常生气，于是报警并要求幼儿园进行经济补偿。

（《燕赵都市报》2012-10-23）



◆专家解读

上述两案例是典型的教师体罚幼儿事件。这样的现象在幼儿园里并不少见，也违背了国家法律。《义务教育法》第十六条即明确规定“禁止体罚学生”，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也规定“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该法的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也规定“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师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即便如此，一些教师仍然我行我素，体罚事件屡次出现。体罚对幼儿的身心成长、发育百害而无一利，严重伤害幼儿自尊心，会对幼儿造成生理伤害，还会压抑幼儿的聪明才智，也不利于幼儿个性的健康发展，易形成冷漠孤僻、敌视和心理闭锁等畸形变态心理。因此，教师一定要杜绝体罚幼儿行为。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教师体罚幼儿，显然行为不当，还违反了幼儿园的规章制度，但体罚幼儿的行为是属于教师的职务行为，如果因为体罚行为给幼儿造成人身伤害，那么就应由幼儿园承担责任。幼儿园承担责任后，如果教师对造成幼儿人身伤害确实存在过错的，幼儿园可以向其追偿。

◆法律建议

幼儿教师虐童事件似乎已经成为幼儿园的一种普遍现象。了解虐童

事件背后的成因，既有社会层面的，也有幼儿教师个人层面的。

作为幼儿教师，首先是一名社会从业者，必然要受到相关法律和规定的约束，要杜绝体罚、虐待幼儿事件的发生。

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六条规定“幼儿教师要尊重、爱护幼儿”，而且要关心爱护每一个幼儿。即使是对待违反纪律、犯了错误的幼儿，也不能简单、粗暴地训斥，还应以爱心为本，诱导、体贴、关心为重。

人格尊严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由于幼儿在教育活动中居于受教育者的地位，其人格尊严往往容易受到侵犯，尤其是对有错误、缺点的幼儿，幼儿教师不能侮辱、歧视他们，不能嘲讽、挖苦他们。

《教师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教师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幼儿园可以根据本园的实际，安排和选择教育内容与方法，但不得进行违背教育规律，有损于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其次，幼儿教师作为一名教育者，应当加强自身的教育素养，并在实践中积极寻找灵活有效、恰当的教育方法，而不是选取简单粗暴的教育方式。

综上所述，幼儿教师应当明确以下几条教育观念：

第一，深入了解幼儿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幼儿，采取不同的教育方法，做到因材施教。

第二，幼儿教师要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幼儿是处在发展中的人，他们的心理发展还不成熟，自制力还很差，很多方面需要成人的帮助，一些良好的行为习惯的养成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幼儿教师应该多一些耐心和爱心。

第三，幼儿教师要明确自己的职责，不断提高师德修养。幼儿教师承担着教育幼儿的重任，担当着多种不同的角色，既然选择了这个职业，就要全身心地爱这个职业，爱教育的对象，以饱满的热情做好教师工作。



第四，幼儿不是教师发泄的对象，幼儿教师不能将个人的情绪带入工作中。

第五，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和交流，对于幼儿方面存在的问题，可以与家长商议必要的措施，家园共育才能取得理想的教育效果。

【案例】

一天，某家长气冲冲地带着其五岁的儿子到办公室找园长。园长客气地向家长了解事情缘由。原来，据他的孩子说，昨天被老师罚站了一个小时，还用黑板擦敲他的头。家长很生气，要告老师虐待，接着大肆批评该幼儿园的制度。园长极力安抚这位家长的情绪，保证把事情了解清楚后给予解决，家长这才悻悻地走了。

之后，园长向这位老师了解事情的经过和真相。这个孩子长期以来一直是让老师头疼的孩子，上课总是调皮捣蛋，不仅自己不好好听讲，还总是捣乱，不让其他孩子专心学习。除此之外，户外活动时，这孩子不是推人咬人，就是捡小石子打人。老师也常常向小孩的母亲反映，母亲总是向老师道歉，情况却不见改善。园长不禁在想：如何看待孩子的行为和老师的做法呢？

（幼儿教育网，<http://www.jy135.com.wm/html/guanlizhidu/glal/2008/0713/14932.html>）

◆专家解读

从本案例书面反映的情况来看，教师的违法行为是显而易见的。幼儿园的职责应该是教育、管理、保护未成年人，我国多部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以及幼儿园教育、管理方面的法规都明确要求学校、幼儿园和教师要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和帮助，不得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更是明确指出：“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六条也有相应的规定：“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如果上述教师的不当行为查证属实，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